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邢襄)应急罚〔2024〕GM1001号

被处罚单位：邢台翊铭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05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14日9时30分，通过视频融合赋能平台及现场检查发现邢台翊铭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正在从事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 (身份证号)，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上岗作业，未如实记录员工 2024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询问笔录。证据三：现场照片2张，现场录像资料。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并比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分别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伍仟元整，合计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襄都区非税收入中心，账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邢台市襄都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10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